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

冀财社〔2022〕76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局），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卫生健康局，雄安新区改发局、公共服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自2022年7月1日起，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450元提高到590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350元提高到460元；一级计划生育手术

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400元提高到520元；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300元提高到390元；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200元提高到260元。各市县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要及时做好提标后的资金测算和安排工作，确保计划生育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同时，按照提高后的标准提前做好2023年计划生育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

中央2022年计划生育绩效奖励资金已下达各市，各市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统筹用于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就医绿色通道、扶助对象资格审核识别系统、计划生育救助公益金等计划生育工作有关支出。

附件：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



信息公开链接：省中情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7月11日印发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7月11日印发
